



陕财办采 〔 2018 〕 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的通知

各设区 市、西咸新 区飞 韩城市财政局 ，省级各部门 、单位 ，各有 关金融机构 、有关企业 ：

自2012年起 ，我 省启动 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 工作 ， 取得了 一定成效 。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 于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 ，充分利用信 息化技术 ，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 对接的平台 ，有效缓解中小 企业 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 。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 ， 我们 制定了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 ，现印发



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 主动公开 ）





一2一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 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和我 省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策措施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 技术 ，通过搭建信息对称 、相互对接的平台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 。根据《 政府采购法 》 以及 《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 中小企业” 包括中型 、小型及微型企 业 ，其划型标准按照《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工信部联企业 〔 201 1〕 300号 ） 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 机构 （ 以下简称银行 ） 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 审查为基础 ，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 贷款利率直接向 申请 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 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的银行 ，应 当为在陕西省境 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 ，并经财政部门 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 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

第五条 政府采购 信用 融 资应 当 坚持 “ 财政 引导 ，市 场运

行 ，银企自 愿 ，互惠共赢” 的原则。

-3一

第六条 省财 政厅 以全省 统一 的电子化政府采购 系统为 平 台 ，对接银行信息化 系统 ，推进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信息 、合同 信 息、融资信息 、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 门应 当 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 设为 基础 ，积极为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搭建平台 ，提供银企对接的 机会和相关 的服务支持 ，但不得为 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 式的 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 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以及 融资额度 ，并与供应商签订 融资协议 ；各供应商也可 自行决定是 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并自 愿选择合适的 融资银行及在该银

行开设银行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 干预 银企双方 开展政府

采购信用 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 商 申请信用 融资时 ，如融资金额未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银行原则 上不得要求供应 商提供财产抵 押或第 三方担保 ，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切实做到 以 政府采购信用 为 基础 ，简化手续 ，提高效率 ，降低供应 商融资成 本。

第十条 银行为 参与 政府 采购 融资的 中小企业提供的产 品， 应以信用 贷款为 主 ，贷款利 率应 当优于一 般中小企业的 贷款利 率 水平 ，并将产 品信息 （ 包 括 贷款发放条件 、利 率优 惠 、贷 款金 额 ） 等在陕西政府采购 网予以展示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 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 方 案 ，自行选择符

-4一

合自 身情况的金融产 品 ，并根据方 案中列 明的联系方 式和要求向 相关银行提出信用 融资申请 。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 调查 ，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 ，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 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 融资的供应 商的政府采 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 ，必要 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 网对该政府采 购合同进行审核 ，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 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 商在签 署合同 时应 当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

于申请信用 融资 ，并在合同 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 

～、 的收款账号信息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

μ

备案时 ，应 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 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 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绿色 通道 ，配

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 ，简化 贷款审批程序 ，制定相应 业务管理规 范 ，审核无误后 ，银行应 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 率及时予 以放款，提供快捷飞 方便飞 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时 ，各采购单位必须 将 采购资金支付到 备案合同 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 ，以保障 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 序 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 自行拟定， 但应 当体现 “便捷高效 、监管有效飞 风险可控” 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 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 合同 等方 式违

一5一

、

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或无 故不及时还款的 ，或出 现其他违

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除按融资合同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同级

## 财政部门 应 当将其行为 按 “不 良行为” 记入供应 商诚信档案 ；情

节严重的 ，应 记入供应商 “黑名单”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 法机  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年 11月 1日起施行。 

一6一